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委任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修改公司章程**

委任財務總監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曉彬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彼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濟南項目公司總經理、在天津及北京項目公司的財務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集團」)，彼亦曾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高級總裁助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職務。

劉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四月，劉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劉朝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朝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鍵 (Winston) 先生 (「王先生」) 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大連萬達集團總裁助理兼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國AMC娛樂控股公司(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 董事會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亦曾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投資管理中心資本市場部總經理職務。

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於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美銀美林銀行任職。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中信証券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部任職，並擔任Central Brilliance S&T Co., Ltd的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跨境資本市場交易及公眾公司營運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經驗。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金融機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於國際和跨境資本市場交易方面的經驗，使彼具備協助本公司發展的寶貴專業才能。

王先生目前並不符合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需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而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未必認為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相關經驗，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規定，自彼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 (「豁免期」)，惟現任助理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林慧怡女士 (「林女士」) 將協助王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彼於豁免期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而於豁免期終時，本公司應知會聯交所，表明其信納王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力於林女士的協助而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再授出豁免。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其於本公司職責之變更，王貴亞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王貴亞先生仍會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德君先生 (「曲先生」) 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另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貴亞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並歡迎曲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委任新職。

修改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份行使涉及合共52,547,600股本公司H股的超額配售權。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527,347,600元，因而須作出修訂。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授的授權，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的批准，已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下列修訂（「該等修訂」）：

第十九條

將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69,000萬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H股）。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2,734.76萬股，包括387,480萬股內資股及65,254.76萬股H股。」

第二十三條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萬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87,480萬元。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734.76萬元。」

根據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授權，毋須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修訂。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工商機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